

《眼内异物镊》产品使用说明书

一、概况

我公司生产的《眼内异物镊》由一对尾部叠合的叶片组成。头部有平台，有直形和弯形两种；采用 GB/T1220—2007《不锈钢棒》中规定的 20Cr13、30Cr13 不锈钢材料和 GB/T3621—2007 中规定的 TC4 钛合金材料。本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，本器械经消毒灭菌后能够重复使用。

适用范围：《眼内异物镊》用于眼部手术时夹持眼组织、眼内异物或器械。

二、性能

1. 眼内异物镊应有良好的夹持性能；应旋转自如，启闭无卡阻现象；头部形状、厚薄应相仿。
2. 眼内异物镊外表应光滑，无锋棱、毛刺、裂纹及明显麻点存在；眼内异物镊定位销固定应牢固。

三、眼内异物镊的产品型号、产品型式、头部规格、产品材质

| 序号 | 产品型号 | 头部规格(宽) | 产品材质 | 产品型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MR-G128T | 20G | 头：20Cr13 或 30Cr13 柄：TC4 | 二爪 |
| 2 | MR-G128T-1 | 20G | | 三爪 |
| 3 | MR-G128T-2 | 20G | | 四爪 |
| 4 | MR-G128T-3 | 23G | | 二爪 |
| 5 | MR-G129T | 20G | | 二爪 |
| 6 | MR-G129T-1 | 20G | | 三爪 |
| 7 | MR-G129T-2 | 20G | | 四爪 |
| 8 | MR-G129T-3 | 23G | | 二爪 |
| 9 | MR-F451 | 0.3mm | | 直无齿 |
| 10 | MR-F452 | 0.3mm | | 直有齿 |

四、器械规格/型号及器械材质的识别

器械型号由生产企业代号（“MR”表示）、产品分类代号、产品材质代号（“T”钛合金，“A”不锈钢）组成。

五、消毒

器械在手术前应按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》进行灭菌处理，常规采用高压蒸汽消毒。

消毒方法推荐如下：消毒时间从压力蒸汽灭菌器达到要求温度时起

- a.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21℃/102.8kPa~122.9kPa/≥20 分钟。
- b. 预真空或脉动式灭菌器 134℃/201.7kPa~229.3kPa/≥4 分钟。

本器械可放入专用的消毒盒内和其他器械一起消毒，也可每把器械单独消毒。

六、维护保养

1. 手术结束后应及时将器械上残留的污渍冲洗干净，烘干备用。
2. 器械烘干后，要检查每把器械的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下次手术能正常使用。

七、储存

1. 器械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，无腐蚀气体，通风良好的室内。
2. 器械应存放在有软性材料作衬垫的包装盒内，防止器械间相互碰撞，以免损坏刃口及头部精细部位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本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发生碰撞。
2. 器械在清洁前和手术后都应放入多酶清洁剂中进行浸泡，一般浸泡时间为 5~25 分钟后再清洁，使残留在器械外表和机械衔接部位缝中的污物分化和软化后，再进行清洁和灭菌处理。

九、警示

1. 器械手术前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。
2. 使用前必须对器械进行检查，器械出现变形、破损、锈蚀、断裂时严禁使用。
3. 器械报废后的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4. 器械不得与内窥镜配套使用。
5. 器械请按预期用途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6. 生产日期：详见包装标签。
7. 使用期限：在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，使用期限为一年。